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D82-03

修正案号: 39-2266

- 一. 标题: 检查减速板手柄销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27-346R1上的MD82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8-11-10 修正案 39-10537
 - 2)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27-346R1(1997 年 7 月 29 日生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减速板手柄销卡阻而影响复飞时扰流板收回和左油门推进到最大位,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进行以下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参考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27-346R1,检查减速板手柄销是否可以通过轴向力检查,并且目视 检查手柄销的定位(staking)是否可以接受:
- 1).条件1.若手柄销通过了轴向力检查,并且其定位可以接受,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
- 2). 条件2. 若手柄销通过了轴向力检查, 而其定位不可接受, 则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27-346R1 E节"执行COMPLIANCE"部分所规定的时间间隔, 完成其施工说明部分的"条件2, 选择1"或"条件2, 选择2"要求的工作。更换减速板手柄销将最终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 3). 条件3. 若手柄销未通过轴向力检查, 且其定位不可接受, 则按

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27-346R1的E节"执行COMPLIANCE"部分所规 定的时间间隔, 完成其施工说明部分"条件3, 选择1"或"条件3, 选择2" 所要求的工作。更换减速板手柄销将最终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注1: 手柄销的定位是否可以接受的标准见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27-346R1图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8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8月11日

徐江华 七. 联系人: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88293946